

Case No. D23/09

Case stated – application for stating a case – whether questions of law are proper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consider – section 69(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Chu Siu Lun Ivan and Lam Ting Kwok Paul.

Date of hearing: 19 June 2009.

Date of decision: 6 August 2009.

The Board, in its Decision of 16 February 2009,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and rejected its contention that the relevant rental income of the relevant land should be exempted from property tax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5(2)(a) and 25 of the IRO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9/2000, 2000/01, 2002/03, 2003/04 and 2004/05.

The appellant objected and applied to the Board to state a case on 7 questions for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eld:

1. Under section 69(1) of IRO, an application for a case stated should only limit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question(s) of law in respect of the Board's decision.
2. The proper course for the Board to take when it is asked to state a case but which involves no proper question of law is to decline the request.
3. If the professed question/ point of law raised by the applicant is plainly and obviously unarguable, the Board could dismiss the application.
4. The appellant's application to state a case is dismissed. All the 7 questions raised against the Decision are not proper questions of law for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lication refused.

Cases referred to: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 2 HKTC 575

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HKLRD 275

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D55/01, IRBRD, vol 16, 477

Kay Kwok Wai Chan Counsel and Ada Y M Chan of Messrs S H Chan & Co for the taxpayer.

Ho Ng Wing Yee Winnie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3/09

呈述案件 - 提出申请 - 有关问题是否属于合乎提交原讼法庭审议的法律问题 - 《税务条例》第69(1)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朱兆麟及林定国

聆讯日期：2009年6月19日

裁决日期：2009年8月6日

上诉委员会于2009年2月16日就本案件发出决定书，驳回上诉人声称从有关地段所得的有关租金，可根据税例第5(2)(a)条及第25条获全数豁免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课税年度的物业税的上诉。

上诉人不同意该决定书，要求委员会将其所呈述的七项法律问题，提交高等法院原讼庭审议。

裁决：

1. 根据《税务条例》第69(1)条规定，呈述案件的申请，其范围只限于上诉人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法律问题的质疑。
2. 当委员会被要求作出呈述案件，但(申请人对裁决的质疑)并不涉及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应拒绝呈述案件。
3. 如申请人提出的所谓法律问题是很清楚地及很明显地不构成可争辩的问题的话，委员会可拒绝呈述案件。
4. 委员会驳回上诉人的呈述案件申请，因为上诉人就委员会的决定所提出的七项问题，都不构成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申请驳回。

参考案例：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 2 HKTC 575
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HKLRD 275
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D55/01, IRBRD, vol 16, 477

陈国维大律师及陈淑雄律师行的陈倚文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
高级政府律师何伍永怡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背景

1. 本委员会于2009年2月16日就本案件发出决定书。上诉人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并于2009年3月11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向高等法院原讼庭呈述案件。
2. 在此宗案件，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发出的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课税年度物业税评税。上诉人声称其公司拥有A地段(以下称「有关地段」)的全部租金收入，并已在利得税项下缴税，因此可根据《税务条例》(以下称「税例」)第5(2)(a)条获豁免有关地段的物业税。
3. 委员会不接纳上诉人上述论点。委员会决定上诉人未能成功举证证明从有关地段所得的有关租金可根据税例第5(2)(a)条及第25条全数豁免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课税年度的物业税。委员会因此驳回上诉。
4. 上诉人反对委员会的决定并将其对于委员会的决定在法律问题上的质疑呈述于2009年3月11日的申请书附件(A)并要求委员会将附件(A)所呈述的法律问题，提交高等法院原讼庭审议。
5. 税务局亦经由其代表律师(律政司)于2009年4月9日致函委员会书记，反对上诉人的呈述案件申请。
6. 委员会于2009年6月19日举行聆讯，使上诉人及税务局代表可以更详细分别阐释他们的不同观点。

案例及法律原则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7. 上诉人的呈述案件申请是按《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的。该69(1)条规定有关的呈述案件申请其范围只限于上诉人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法律问题的质疑；上诉人不能对委员会在事实问题的决定提出质疑。

8. Barnett法官在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2 HKTC 575 一案中就有关呈述案件这课题定下了下述原则：

- ‘1. 提出呈述案件申请的申请人必须认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2. 税务上诉委员会有法定的责任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向高等法院)呈述案件。
3. 税务上诉委员会有权详细查验(申请人)提出的法律问题,以确保有关问题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4. 如税务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不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上诉委员会可拒绝呈述案件。’

以下是所节录的判词的英文原文：

- ‘1. *An applicant for a Case Stated must identify a question of law which it is proper for the High Court to consider.*
2. *The Board of Review is under a statutory duty to state a case in respect of that question of law.*
3. *The Board has a power to scrutinize the question of law to ensure that it is one which it is proper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4. *If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point of law is not proper, it may decline to state a case.*’

9. CHUNG法官在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2 HKLRD 275 一案中指出：

‘当上诉委员会被要求作出呈述案件,但(申请人对裁决的质疑)并不涉及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上诉委员会应拒绝呈述案件。如申请人(不论是纳税人或税务局)不满意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当由申请人就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自行作出抉择。’

以下是所节录的判词的英文原文：

‘The proper course for the Board to take when it is asked to state a case but which involves no proper question of law is to decline the request. If the applicant (whether the taxpayer or the Revenue)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Board’s refusal to state a case, it is up to the applican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and if so, what action to take).’

10. 上诉委员会在另一宗个案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驳回呈述案件申请时指出如申请人提出的所谓法律问题是很清楚地及很明显地不构成可争辩的问题的话(the point of law is plainly and obviously unarguable), 委员会可拒绝呈述案件。

应否呈述案件的论据和分析

11. 在聆讯开始时, 上诉人的代表大律师向我们表明上诉人对于委员会的裁决在法律问题上的质疑, 经已重新编写于其书面陈述书上。上诉人的大律师并要求我们按其书面陈述书所提出的七项问题, 向高等法院原讼庭呈述案件。上诉人大律师并确认我们毋须再考虑上诉人于2009年3月11日提交的申请书附件(A)所呈述的有关法律问题。

12. 税务局的代表律师没有反对我们考虑上诉人书面陈述书所提出的七项问题。税务局的代表律师并就该七项问题, 提出她的观点。

13. 在考虑过双方的书面陈述及口头论证后, 我们就上诉人对于委员会的裁决的质疑所提出的七项问题, 作出以下分析。

14. 「问题一」: 因委员会的决定会令利得税减低, 委员会的决定有否超越其权限?

上诉人的大律师提出此次上诉只涉及物业税, 不涉及上诉人应缴交的利得税, 但委员会的决定直接使不在上诉范围的应缴利得税减少。上诉人的大律师因此认为委员会的决定超越其权限, 而就此问题的争议, 即委员会的权力及管辖范围无疑是法律问题。

税务局的代表律师不同意委员会在此案件有越权的行为, 并提出如对委员会有越权的指控, 正确的程序也不是以呈述案件方式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我们同意对于委员会的权力及管辖范围如有争议, 有关的争议无疑是法律问题。但就这宗个案, 委员会只就上诉人是否可获豁免物业税作出决定, 并没有就上诉人所应缴交的利得税作出决定。或许在委员会就物业税的征收作出决定后, 税务局局长会就利得税作出调整, 但将税务局局长行使其

职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委员会间接超越其权限是全无法理根据的。我们因此认为上诉人代表大律师所提出的「问题一」并不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15. 「问题二」：在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委员会有否正确应用《税务条例》下「拥有人」(owner)的释义？

在聆讯时，上诉人的大律师向我们指出根据税例第2条，「拥有人」(owner)的释义是：持有人、实益拥有人、终身租客、按揭人、管有承按人，以及拥有相逆土地业权并就该土地的建筑物或其它构筑物收取租金的人，上诉人认为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没有将‘收取租金’视为「拥有人」的基本条件，因此没有正确应用《税务条例》下「拥有人」(owner)的释义。在我们得悉上诉人提出「问题二」的理由后，我们与上诉人的大律师，详细阅读税例第2条有关「拥有人」(owner)的定义，并向上诉人大律师指出‘收取租金’作为基本条件，只是适用于‘拥有相逆土地业权’的人士。其它类别人士，如实益拥有人、按揭人和管有承按人，毋须具备‘收取租金’作为基本条件，都可被视为「拥有人」(owner)。经过上述讨论后，上诉人大律师不再坚持把「问题二」作为呈述给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16. 「问题三」：委员会有否考虑到上诉人曾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就该块地皮申请更改土地用途这证据？

上诉人的大律师认为上诉人向城规会申请更改土地用途在此宗上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上诉人的大律师又声称四位共同拥有人同意该块地实际上被分割。

我们不同意上诉人大律师的上述观点。在此宗上诉，上诉人提供了很多文件及证据。曾向城规会申请更改土地用途并不表示有关地块已被分割为四段或四位共同拥有人同意该块地实际上被分割。委员会在决定书第24及25段明确说明委员会已详细审阅有关文件及证据，并作出事实上的结论，即上诉人未能提出被信纳的证据以支持有关地段已被分割的声称。「问题三」实质上是挑战委员会在案情事实上作出的决定，并不属于合乎呈述案件的法律问题。

17. 「问题四」：委员会凭借的案例而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和可应用的？

上诉人的大律师指出在委员会借助的案例 D55/01, IRBRD, vol 16, 477，案情是与本宗上诉有区别的。在D55/01案例，案件中的母亲不是注册拥有人，而在本宗上诉，所有共同拥有人已注册。如委员会错误地运用案例，就会引致不同的结果。

税务局律师指出虽然 D55/01 案例的事实与本宗上诉有所不同，但委员会采纳的是 D55/01 案例中的法律原则，即业主或物业拥有人（案例中母亲的儿子）没有收取任何租金，亦须承担该物业的物业税。税务局律师因此不同意委员会在运用案例上有错误。我们同意委员会是否错误地运用案例，是一个法律问题。但上诉人的大律师只是提出案例 D55/01 与本案的案情有区别，但却没有提出合理的论据，具体地说明为何委员会在本案中，引用 D55/01 案例中的法律原则，犯上错误。我们因此决定「问题四」并不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18. 「问题五」：委员会是否以正确的法律诠释作出决定？

上诉人大律师以委员会决定书第廿六段为例，声称委员会根据他们自己对法律的理解而找出客观的事实。事实上决定书的廿四段已详细说明委员会在详细审阅有关证据后作出案件事实上的结论。决定书第廿六段只是撮要地引用第廿四段列出的案件事实去解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的原因。上诉人大律师的有关声称与事实不符。我们因此决定「问题五」并不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19. 「问题六」：委员会的决定是否因为对事实的错误理解及不正确的法律应用造成双重征税的情况 (double taxation)?

上诉人大律师认为整体而言，委员会的决定确实造成了双重征税的情况。在回应我们的提问时，上诉人大律师声称相关的租金收入已全数依利得税课税，委员会驳回上诉人要求豁免有关物业税即构成双重征税。我们向上诉人大律师指出税务局副局长在其2008年4月7日决定书中指出在上诉人须要缴交物业税成为最终及决定性评税后，将会指示评税主任在上诉人的利得税 / 亏损额计算表作出适当调整，而评税主任亦于2008年4月16日及4月24日去信上诉人跟进有关事件。所以虽然两种评税方式可能会有不同金额，但为何会引致双重征税呢？在回应时，上诉人大律师重复声称税务局局长没有权力就已征收的利得税调整和退款。但上诉人大律师的有关声称明显地与《税务条例》第70A条有矛盾，而上诉人的大律师又未能提供任何案例支持他的声称。

我们因此决定「问题六」并不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20. 「问题七」：委员会的决定是否理性和公平的？税务局局长在达到决定的过程又是否公平和合理？

上诉人大律师提出的「问题七」可分成两部份。有关税务局局长是否公平和合理这问题，我们必须指出委员会的权责主要是评定税务局的评税额是否正确，深入调查税务局局长作出决定时是否公正和合理，并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事实上，委员会在审阅本上诉个案的有关证据时，亦没

有发现税务局局长在达到决定的过程有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情况。至于委员会的决定是否理性和公平这问题，我们留意到除了有关双重征税和超越权力两项声称外(此两项声称我们已于上文处理过)，上诉人的大律师没有提出其它有力的论据具体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带来不理性和荒谬的后果。我们因此决定「问题七」并不属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

总结

21.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上诉人就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七项问题，都不构成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审议的法律问题。我们因此驳回上诉人的呈述案件申请。